

孟津县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平台作用。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和政务公开渠道作用，及时准确、公开透明、依法发布与政府行政事务相关信息。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强化服务、便民利民相结合，充分整合信息和服务项目，努力为群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坚持公开为民的理念，对群众比较关心、社会关注度高的事情，及时在政府系统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跟踪报道，为群众提供便利的信息

二是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成立了孟津县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关于明确领导小组，印发了《孟津县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关于明确领导小组了成员的通知》《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津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建立了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台账，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2019年，县政府办网络管理股围绕“围绕深化改革推进公开”、“围绕促进经济发展推进公开”、“围绕民生改善推进公开”、“围绕助力政府建设推进公开”等方面对各责任单位落实情况定期对各相关单位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2019年，孟津县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2件，其中当面申请2件，信函申请10件。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按相关规定已经全部答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3	33	3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05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25	0	0
行政强制	67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125	470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2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1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孟津县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市里的统一要求进行及时、高效的公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部分单位仍存在政务公开意识不强，深度不够的问题。下一步，县政府办网络管理股将进一步加强对各委局、各镇（区）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各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监督，扎实推进工作落实，确保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的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更新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 （二）进一步加强业务能力培训。组织开展面向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对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工作人员进行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危机处置等知识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 and 业务能力。加大内部沟通和对外交流，不断提升我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把握政策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
- （三）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各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使广大群众知晓政务公开的内容，获取政务信息的方式，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 （四）严格政务公开考核工作。政务公开工作已作为重大专项考核列入我县绩效考核和县政府对各部门和镇区目标考核，我县通过制定考核细则，加强定期督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及政务公开考核工作。